

**115 年大臺中好人好事代表、非大臺中縣市區好人好事特別獎代表  
暨年度全國社會教育奉獻楷模 選拔大會推薦表**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二吋相片黏貼處
身分證 字號				學歷		
現職				經歷		
E-mail				電話	公： 宅： 行動電話：	
地址	永久： 通訊：					
平日為人及 家庭生活 狀況簡介						
(第一欄) 歷年來之 好人好事 具體善行 事蹟。 (請以精簡 方式列舉撰 述，欄位不 敷繕打可另 續欄續頁)						

**115 年大臺中好人好事代表、非大臺中縣市區好人好事特別獎代表  
暨年度全國社會教育奉獻楷模 選拔大會推薦表**

<p>(續第一欄)</p>	
<p>(第二欄) 曾受政府機構、國軍單位及民間社團表揚之好人好事具體事蹟。 (請以精簡方式列舉撰述，欄位如不敷，可另打續頁，並請檢附獎狀或感謝狀影本佐證)</p>	
<p>推薦單位及被推薦人</p>	<p>※ 受推薦人之善行事蹟經查屬實，且無素行不良紀錄，寄出所需五份紙本資料並 EM 完整電子檔，以上 1. 資料不足，2. 被推薦人另外參加本市或外縣市任何相關好人好事選拔，即不予列為參選。</p> <p>單位名稱： (請蓋用圖記) 負責人： 聯絡人電話： 地址： 被推薦人： (請用印及簽名)</p>

※ 填表說明：本表由推薦單位及被推薦人據實填報，請以標楷體 14 級字體繕打整齊（推薦表含佐證資料 1 式 5 份紙本，正本 1 份，影本 4 份，每份將需靠左側直式裝訂完整，以 15 頁為限(超過之事蹟、資料，不列入評選)，唯不需精裝；推薦單位名稱及負責人職稱、姓名務必詳填，並加蓋單位圖記、負責人印章，未填及簽章者恕不受理。並請另附受推薦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、身分證影本各 1 份，寄送至「403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一段 728 號 10 樓」，封面註明「大臺中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」收。

※ 電子檔資料：推薦表(含個人自傳)、清晰的個人彩色半身近照 1 張、生活照片 2 張(以個人為主的照片)，請 mail 至 [yogic.magic@gmail.com](mailto:yogic.magic@gmail.com)，信件主旨：推薦單位-被推薦人姓名，115 年大臺中好人好事代表選拔，無 EM 完整電子檔，不予受理參選。

※ 所報送之表件、資料，如需保留請自行備份留存，本會不另寄回報送之資料。

115 年大臺中好人好事代表、非大臺中縣市區好人好事特別獎代表  
暨年度全國社會教育奉獻楷模 選拔大會推薦表

自傳  
(1 千字內)